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管材 12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9yg3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管材12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567262597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涂激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卫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卫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星焯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GU5L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起胜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19	BH021852	何起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学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412	张学峰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GU5L05

名称 河南省星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玉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环境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防治；环境调查评估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
竹林路南段路东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6日

表单验证号码: 308E326176A5A222870007288A1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5198411122273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5198411122273	姓名	何起胜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星烽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	-		
河南省星烽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5	-		
河南省星烽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2-01	参保缴费	2016-12-01	参保缴费	2021-05-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0	-
06	3000	●	3000	●	0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07-09

表单验证号码: b032002Eb44203bae6c5751b62ed4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9198605191333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9198605191333	姓名	李雪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星焯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	-		
河南省星焯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5	-		
河南省星焯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5-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2021-05-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0	-
06	3000	●	3000	●	0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07-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50



何起胜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 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2016
Issued on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星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66V5105)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三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21年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超华（身份证件号码4107519891102473）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青星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51MA9G90510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何超华

2021年 5 月 1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永峰 (身份证件号码 44329197198121333)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星辉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91410322MA416G18L5)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永峰

2024年 5 月 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星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GU5L0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管材120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起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19，信用编号 BH0218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学峰（信用编号 BH04441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管材 12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项目与河南省和南阳市《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修改内容见 P7-8);

2、列表补充项目环境质量标准 (修改内容见 P26); 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修改内容见 P25);

3、依据生产线布局，细化废气和废水、固废产生点位，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完善污染物排放源强计算 (修改内容见 P27-28、31、35-36); 补充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 (修改内容见 P31); 完善“三本账”计算内容 (修改内容见 P42-43) ;

4、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修改内容见 P44-45) 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修改内容见 P43) 和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内容见附图 3)。

注：其余修改内容见文中加粗划线部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管材 1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1328-04-03-152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卫华	联系方式	15167987569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工业区盛居西路 33 号		
地理坐标	中心点坐标 (E112°48'53.532", N32°40'21.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类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411328-04-03-152544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	用地面积（m ² ）	33335m ² （5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8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完成，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6】320 号文出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09-2020 年）》概况 （1）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			

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至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km²。

（2）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3）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4）用地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9.6km²，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等。

（5）总体布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为“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

①“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生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是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②“四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生南路

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生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次要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

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③“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

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

④“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

城区功能

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生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生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东西拓展：集聚区的东西向较长，通过工业路、兴达路，连接整个园区，将集聚区的各功能区联为一体

（6）基础设施

给水：目前集聚区由唐河自来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干渠；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唐河县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建于 2007 年，于 2006 年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豫环监表[2006]15 号文予以批复，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宛环审口[2008]207 号文通过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2013 年根据国家要求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编制，2013 年 3 月取得南阳市环保局的批复（宛环审【2013】95 号）。2016 年由南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变更环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宛环审【2016】123 号）。

目前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机械混合反应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根据实际调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在 1.5 万至 1.9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污水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唐河。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唐河县工业区盛居西路 33 号，位于农副食品深加工区，根据产业集聚区提供的入园证明（附件 11）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城乡整体规划、唐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2、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相符性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2	主导产业	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不冲突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 19.6km ² ，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过地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规划水厂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6.80 公顷，以虎山水库作为供水水源，位于集聚区东侧的规划范围外，镍都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以东区域，目前水厂正在建设中。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5	排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相符

表 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节能或技术升级改造外的限制类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为允许类项目，占地符合要求，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有效	相符
2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相符
3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4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不冲突
5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相符
6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相符
7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相符
8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相符
9	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550 平方米的）		不涉及

10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无组织废气较少	相符
11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不超过	相符
12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3 项目与园区产业聚集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鼓励类	1、符合产业聚集区主导产业定位，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有利于产业聚集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利用产业聚集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6、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7、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属于鼓励类。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聚集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县区环保搬迁入住产业聚集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工艺成熟，为国内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产业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产业聚集区周边出现； 2、入产业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所用均为符合要求的原材料，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项目总量不能突破产业聚集区总量控制指标；若超出总量指标则需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并从中等量或超量替代；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本项目总量涉及 COD 和氨氮，总量较少	相符

综上，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工业区盛居西路33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属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4 与“唐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高排放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与集聚区产业定位发展和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相冲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的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
	资源利用效率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如下：

（1）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类型为地下水，位于唐河县城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布，是县自来水公司取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2）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m）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址与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和白马堰水库的距离分别约为 4.5km 和 28.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6。

表 5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u>《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u>	<u>3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市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u>		相符

	32.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p>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均低于 10%，本项目所有生产环节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项目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处理，颗粒物采取二次密闭+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相符
<p>《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p>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p> <p>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p>		相符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 VOCs 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相符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p>	<p>1、目标：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2、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加大制药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等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原则上累计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进行更换的（具备自动脱附、焚烧工艺的除外），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相符
<p>《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p>	<p>1、目标：全面开展 VOCs 治理。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p>		相符

	<p>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p> <p>2、重点任务：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实施 LDAR 治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本项目参照执行。</p>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p>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p> <p>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p>		相符
《河南省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74 号)	<p>到 2021 年底，全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水平大幅提高。</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p>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相符。

表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同步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管体生产过程中总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拟管体生产过程中集气收集。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系统的设置符合要求，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对于外部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		符合

	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宜保持负压状态（绝对压力低于环境大气压 5kPa）。若处于正压状态，则应按照规定标准第 5 章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	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状态	符合
VOCs 处理设施	VOCs 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收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处理。	符合
	冷凝装置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废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废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		/
	吸附装置的操作温度、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燃烧温度、停留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安装温度在线监控设备。如采用催化氧化装置，其催化剂更换周期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生物处理设施的滤床温度、湿度、pH 值等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其他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
VOCs 排放要求	对排气筒中的 VOCs 进行监测，其 TOC（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和 NMOC 排放浓度均不得超过 120mg/m ³ 。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14.93mg/m ³ ，未超过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其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当适用不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厂址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新厂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工业区盛居西路 33 号，原有厂区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50m。因市场需求，现有生产厂区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故建设单位与唐河县政府签订了厂房购买合同，利用现有空置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周边主要包含居民区、企业、道路和河流等。项目北侧紧邻盛居路，隔路为兴利源电子有限公司；东侧紧邻惠信电子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华轩光伏；西侧为阳光水岸小区。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项目西侧阳光水岸小区、北侧 350m 的唐河体育文化广场、336m 的苑东驾校、420m 的小牛庄以及东侧 362m 的黄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7。

表 7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层高 9m，钢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20000m ² ，车间内包含 PE、PVC、PPR 产品生产线和成品区	
公用工程	1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2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1	废气	管材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采取集气罩+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PVC 混料、不合格管体破碎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混料机、破碎机粉料机二次封闭+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楼顶烟囱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10m ³ ）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
	4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储运工程	1	仓库	1 栋 3 层，层高 8m，钢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2522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辅助工程	1	办公宿舍楼	1 栋 3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2522m ²
依托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宿舍楼及食堂等均为已建成建筑物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8。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年产量 (吨/年)	备注
PE 管	Φ50--Φ250	5400	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出不同内径、不同厚度的给水管
PVC 管	Φ20--Φ630	6500	
PPR 管	Φ20--Φ630	100	
合计		12000	

表 9 建成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本次迁建规模	现有工程规模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规模	变化
PE 管	5400	2700	2700	5400	+2700
PVC 管	6500	3250	3250	6500	+3250
PPR 管	100	50	50	100	+50
总计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4、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或栋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20000	1	18128	钢架结构	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
2	仓库	1	2522	3	7566	钢架结构	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
3	办公宿舍楼	1	2522	3	7566	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已建成办公宿舍楼
4	厨房	1	88	1	88	砖混结构	未建，位于办公楼内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50	1	50	钢架结构	未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10	1	10	钢架结构	未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7	化粪池	1	10m ³			/	依托厂区内现有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备注
PVC 管生产线所用设备					
1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1	LSE-80	生产φ110-φ250 给水管材	原有设备
2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4	LSE-65	生产φ50-φ110 给水管材	原有设备
3	混料机组	2	500/1000	混料	原有设备
4	混料机组	1	300/600	混料	原有设备
5	立式破碎机	1	LSE-110	破碎 PVC 废品	原有设备
6	磨粉机	1	NTV6L-300	磨碎破碎料	原有设备
PE 管生产线所用设备					
1	单螺杆挤出机	1	LSE-80	生产φ110-φ250 PE 给水管材	原有设备
2	单螺杆挤出机	1	LSE-65	生产φ20-φ90 PE 给水管材	原有设备
3	单螺杆挤出机	1	LSE-120	生产φ315-φ630 PE 给水管材	原有设备
PPR 管生产线所用设备					
1	单螺杆挤出机	1	LSE-65	生产φ20-φ63 PPR 给水管材	原有设备
实验设备					
1	冲击试验机	1	SJJ-50	管材冲击试验	原有设备
2	溶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1	XNR-400E	测 PE 原料溶质	原有设备
3	铣刀制样机	1	XYZ-20	制样	原有设备
4	耐压爆破试验机	1	XGY-16A	管材静液压试验	原有设备
5	恒温箱	1	XGY-16A	管材静液压试验	原有设备
6	电子水分测定仪	1	DSH-50-5	测原料水分	原有设备

7	密度测试仪	1	MH-300A	测密度	原有设备
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DHG-9070B	测管材管件维卡点	原有设备
9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WDW-20	管材拉伸试验	原有设备
公用设备					
1	冷却塔	1	3m*3m*3m	管材冷却	原有设备
2	冷却池	3	10m ³	管材冷却	新建
3	空压机	1	/	/	原有设备
4	切割机	3	/	管材切割	原有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大部分为原有设备，生产时长原为每班 8h，年产 300d，本项目生产时长每班 8h，每天 2 班，年产 300d。即生产时长为原有工程的两倍，本项目规模为 12000t/a，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 6000t/a，故利用原有设备可以达到本次生产规模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VC 树脂粉	SG-5	4312.2	吨	外购，产品生产原料
2	PE 树脂	HDPE100	6490	吨	外购，产品生产原料
3	PPR 树脂	EPS30R K8003	99.8	吨	外购，产品生产原料
4	钙粉	400 目	1080	吨	外购，PVC 管原料
5	色母	粒径约 2mm	18	吨	外购，产品生产添加辅料
6	新鲜水	/	1800	吨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7	电	/	20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表 13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工程	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1	PVC 树脂粉	2156.8	2156.8	4313.6	4313.6	+2156.8
2	PE 树脂	3245	3245	6490	6490	+3245
3	PPR 树脂	49.9	49.9	99.8	99.8	+49.9

4	钙粉	540	540	1080	1080	+540
5	色母	9	9	18	18	+9
6	新鲜水	900	900	1800	1800	+900

7、原材料的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1	PE 颗粒	聚乙烯主要成分为现行低密度乙烯的合成物，成型温度为 140~220℃，比重在 0.94~0.96gcm ³ 之间，成型收缩率在 1.5~3.6%。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
2	PVC 粉	即聚氯乙烯颗粒，英文缩写 PVC。聚氯乙烯是仅次于聚乙烯的第二大塑料品种。玻璃化温度 80~85℃，密度 1.35~1.45gcm ³ ，使用温度-15~60℃。PVC 具有优良的耐酸碱、耐磨、耐燃及绝缘性能，与大多数增塑剂的混合性好，因此可大幅度改变材料的力学性能。加工性能优良，价格便宜，但对光、热稳定性差，100℃以上或光照下性能迅速下降。
3	PPR 颗粒	又叫无规共聚聚丙烯（PPR）也是聚丙烯（PP）的一种，它的高分子链的基本结构用不同种类的单体分子加以改性，乙烯是最常用的单体，含量一般为 1~7%，它引起聚丙烯物理性质的改变，与 P 均聚物相比，无规共聚物改进了光学性能（增加了透明度并减少了浊雾），提高了抗冲击性能，增加了挠性。由于 PPR 中的乙烯单体随机分布在聚丙烯长链中分子的规整性大大下降，使其结晶度也随之大大下降，所以其受热更容易熔融，PPR 的熔点为 140℃左右，热分解温度为 250℃左右，热分解会挥发出丙烯单体。
4	色母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颜料又分为有机颜料与无机颜料常用的有机颜料有：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耐晒大红、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固黄、永固紫、偶氮红等；常用的无机颜料有：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载体是色母粒的基体，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 分散剂促使颜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最常用的分散剂为：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添加剂如阻燃、增亮、抗菌、抗静电、抗氧化等品种，除非客户提出要求，一般情况下色母中并不含有上述添加剂。专用色母的耐热等级一般是与用于制品的塑料相适应的，在正常温度下，可以放心使用，PET 的颜料耐温 280 度以上。
5	钙粉	即碳酸钙粉，白色粉状，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

水。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为市政管网供水。管材生产过程中冷却工序为自来水循环直接冷却，该循环冷却水在 30m³ 冷却水池中，冷却水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5m³/d（即 150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管体切割过程中采用湿式切割，即在水雾状态下切割，用量为 0.5m³/d（即 150m³/a），此部分水全部散失，不外排。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量按 100 L/（人·d）计，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5m³/d（即 150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4m³/d（即 1200m³/a）。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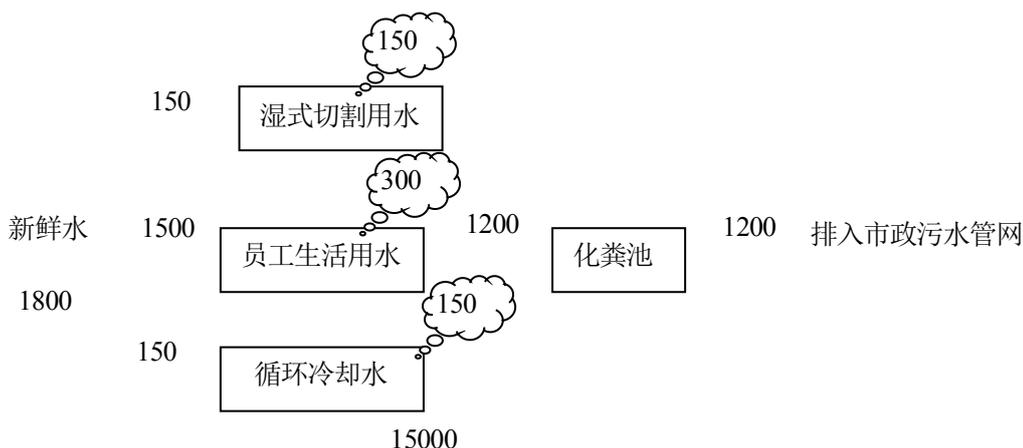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图例：散失量

(2) 排水

项目所在区域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排入唐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员工共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均在厂内食宿。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有主要建筑为办公楼、仓库及生产车间。办公宿舍楼位于厂区东北，仓库位于厂区西北，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南侧。厂区内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等均进行了明确分区，便于管理。为减轻对厂区西侧阳光水岸小区居民噪声影响，项目将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在靠近厂房东侧的区域，厂房西侧设置为成品堆放区。评价认为厂区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给水管材，又分为 PE、PVC、PPR 管材，各管材基本工艺流程相同，仅个别控制参数不同。

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混料：将购买的塑料原料、色母原料经泵抽入搅拌机混料。所用 PE 和 PPR 颗粒粒径较大，为颗粒状，基本不会产生粉尘；PVC 管所用原料为 PVC 粉和钙粉，加入钙粉为增强管体硬度。将钙粉及 PVC 粉按照比例（1:4）加入混料机搅拌均匀，加料及搅拌过程总会产生粉尘。同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塑化挤出：物料进入螺杆挤出机（电加热）塑化，温度控制在 180℃~230℃左右，挤出的为型材。此温度下，塑料粒子中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真空塑形：挤出后的管材进入塑形工序。该工序利用真空，将不同螺杆挤出机挤出不同管径的管材根据工艺要求塑形。

冷却：塑形后的管材经冷却池（冷却在循环冷却池中进行，采用的水为自来水）迅速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牵引：冷却后的管材由牵引辊引至切割机定长切割；

定长切割：当管材达到产品要求的长度时，对管材定长切割。该工序为湿式切割，即在切割的时候喷细水雾，故不会有颗粒物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检验：该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检验不合格的管材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粉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不合格品在破碎及粉碎过程中会有粉尘及噪声产生。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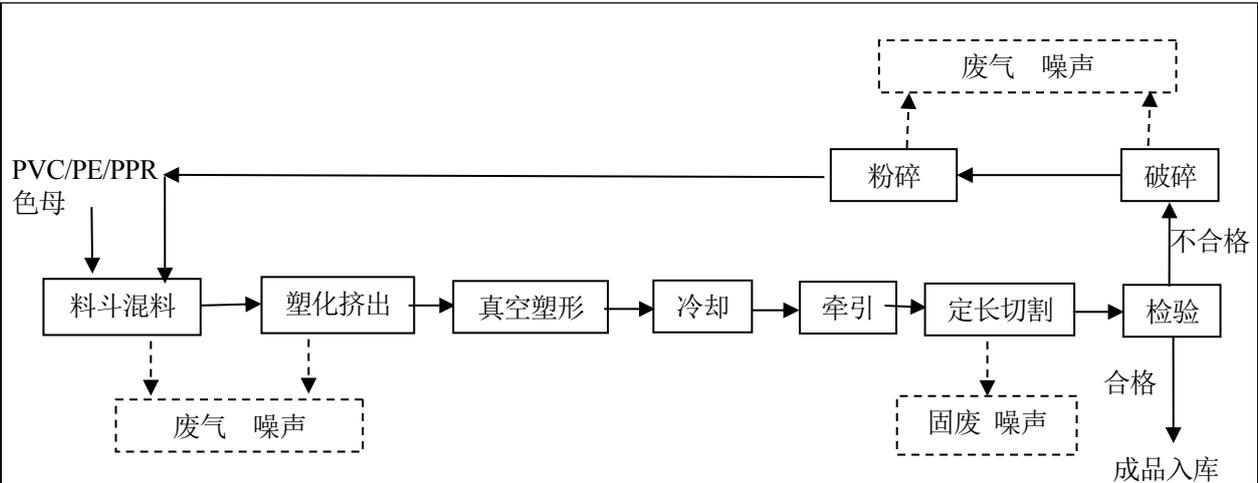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1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10m ³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管材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PVC混料工序、不合格品破碎、粉碎工序	颗粒物	二次密闭+1套袋式脉冲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油烟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楼顶烟囱排放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办公	化粪池沉渣	市政部门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检验及生产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灯管	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厂内不暂存
噪声	螺杆挤出机、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	L _{Aeq}	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的厂房已完全建好，厂房空置。

1、现有工程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现有工程为《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材 6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本次工程东北侧约 50m。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唐环审[2013]30 号）（附件 3），2013 年 8 月 18 日取得环保验收批复（附件 4），2020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附件 5），环保手续齐全。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管材 6000 吨。

工作制度：全厂员工共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均在厂内食宿。

3、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详见表 10。本次工程设备大部分依托现有工程设备，在此不再赘述。

4、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VC 树脂粉	SG-5	2156.8	吨	外购，产品生产原料
2	PE 树脂	HDPE100	3245	吨	外购，产品生产原料
3	PPR 树脂	EPS30R K8003	49.9	吨	外购，产品生产原料
4	钙粉	400 目	540	吨	外购，PVC 管原料
5	色母	粒径约 2mm	9	吨	外购，产品生产添加辅料
6	新鲜水	/	900	吨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7	电	/	10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5、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产品与本次工程相同，工艺流程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6、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源	熔化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VC 混料、管体破碎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楼顶烟囱排放
水污染源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检验及生产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经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厂内不暂存
	职工生活	化粪池沉渣	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非甲烷总烃、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颗粒物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排放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产生方式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污染物排放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大气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19.9.10	有组织	1	6402	3.76	0.0241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
					2	6525	2.64	0.0172	
					3	6278	2.75	0.0173	
					均值	6402	3.05	0.0195	

	颗粒物	除尘器总出口	2019.11.13	有组织	1	1.65×10^4	9.2	0.152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	1.53×10^4	8.3	0.127	
					3	1.69×10^4	9.4	0.159	
					均值	1.62×10^4	9.0	0.146	

7、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和实际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8468t/a、颗粒物 0.3504t/a；COD0.030t/a、氨氮 0.0030t/a。

8、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市场扩大，现有生产厂区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故建设单位拟将厂区完全搬迁，厂房出租，不再在现有厂区内生产。现有工程已于 2021 年 4 月份停产，现有设备拟搬至本次工程厂区内，厂区内现有 1 栋空置厂房，1 栋办公宿舍楼，1 栋仓库。本项目直接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仅进行安装设备。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引用唐河县例行监测站 2019 年监测数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唐河县恒骏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农机设备及 15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的监测数据。

(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收集了唐河县工业区医院自动站监测点 2019 年大气环境质量资料，统计结果详见表 19。

表 19 区域及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	75	161.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1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4	150	142.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1	150	2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80	85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88.8	达标

由表 19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 和 O₃ 各指标浓度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

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南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号）等政策相关要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2021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明显好转。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唐河县恒骏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农机设备及1500套汽车配件项目”监测点位为厂址下风向位于本项目3.5km范围内，该项目的环评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8~14日。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20。

表20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厂址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19年12月8日~14日每日4次，每次连续采样1h	南	350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单项质量指数法，对照评价标准对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次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结果见表21。

表21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200~500	/	0	达标

由表21可知，本项目周边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浓度参考值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控制较好，该区域环境空气尚有环境空气容量。

2、地表水

项目西侧270m为唐河，唐河水体功能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评价引用唐河国控断面-唐河郭滩断面的近期例行监测数

据。数据来源为根据《2019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2019年1~12月河南省南阳市控县界责任目标各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22。

表 22 唐河郭滩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pH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监测值	8.16	15	0.59	0.12
标准	6~9	20	1.0	0.2
超标倍数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22 可知，唐河郭滩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2021年7月3日，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周围50m范围内的敏感点（西侧阳光水岸小区）进行了现场监测（见附件11），监测结果见表23。

表 2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段	阳光水岸小区	标准[dB (A)]	达标情况
2021.7.3	昼间	53.4	60	达标
	夜间	43.7	50	达标

由表 22 可知，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类别
	环境空气	阳光水岸小区	西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唐河体育文化广场	北	350	
		苑东驾校	北	336	
		小牛庄	北	420	
		黄庄	东	362	
	声环境	阳光水岸小区	西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u>GB31572-2015</u>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u>	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u>60mg/m³</u> ; 厂界浓度限值: <u>4.0mg/m³</u>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周界外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30mg/m ³
		DB4116042018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小型	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1.5mg/m ³ , 且处理效率大于 90%
		<u>GB31572-2015</u>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u>	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有组织: <u>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u> ;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u>1.0mg/m³</u>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160mg/L	
	氨氮	≤30mg/L			
	SS	≤200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年均浓度<60μg/m ³ SO ₂ 日均浓度<150μg/m ³ SO ₂ 小时浓度<500μ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40μg/m ³ NO ₂ 日均浓度<80μg/m ³ NO ₂ 小时浓度<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70μg/m ³ PM ₁₀ 日均浓度<150μg/m ³ PM _{2.5} 年均浓度<35μg/m ³ PM _{2.5} 日均浓度<75μg/m ³ O ₃ 8 小时浓度<160μg/m ³ O ₃ 小时均浓度<200μg/m ³ CO 日均浓度<4 mg/m ³ CO 小时均浓度<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Ⅲ类	COD<20mg/L; NH ₃ -N<1.0mg/L; 总磷<0.2mg/L
	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Ⅲ类	总硬度<450mg/L 耗氧量<3.0mg/L NH ₃ -N<0.5mg/L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出厂排放量”：废水量 1200m³/a、COD0.42t/a、NH₃-N0.036t/a； 新增“入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1200m³/a、COD0.0600t/a、NH₃-N0.0060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00t/a、NH₃-N0.0060t/a。</p>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 和 NO_x，但涉及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1.24t/a、1.438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是利用已建好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安装设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保措施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管材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VC管上料混料以及不合格料破碎粉碎过程中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项目拟采取在熔化挤出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VC混料机、破碎机粉碎机二次封闭，将颗粒物收集后统一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楼顶烟囱排放。

(1) 废气产生情况

1) 管材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

项目各管材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原料为PE颗粒、PPR颗粒以及PVC粉末，根据各原料的理化性质可知，其熔融的最高温度为250℃，根据项目工艺参数设计，各管材生产过程中熔融的最高温度控制在220℃左右。在塑料颗粒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塑料颗粒用量为10920t/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3.82t/a（0.7963kg/h）。

项目拟在管材熔化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每套机组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取90%，风机总风量为12000m³/h。项目年工作300d，每天16h工作制。经计算，项目管材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3.44t/a、产生速率为0.7167kg/h、产生浓度为59.73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0.38t/a（0.0792kg/h）。

“UV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可以达到75%以上，本次按75%计，则管体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86t/a，排放速率为0.1792kg/h，排放浓度为14.93mg/m³。

由计算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15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6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去除率 70%）。

2) PVC 混料过程中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中 PE 以及 PPR 均为颗粒状原料，混料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PVC 原料为粉末状，在混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同时，本项目不合格管体经破碎粉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类比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46kg/h。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以上，本次评价取 95%。同时根据企业设计，为进一步减少颗粒物排放情况，拟在将混料机、破碎机、粉碎机二次密闭，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根据类比，集气效率可达 95%以上，本次取 95%。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4.016t/a，产生速率为 2.92kg/h，排放量为 0.7008t/a，排放速率为 0.146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7377t/a。

根据企业设计，拟将破碎机粉碎机与混料机靠近布置，并在 PVC 混料机、破碎机、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混料及破料粉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经计算，PVC 混料及破碎粉碎过程中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14.016t/a、产生速率为 2.92kg/h、产生浓度为 194.67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7377t/a（0.1537kg/h）。

经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008t/a，排放速率为 0.146kg/h，排放浓度为 9.73mg/m³，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15m 排气筒：颗粒物 20mg/m³）的要求。

（2）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24~表 26。

表 24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管材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59.73	0.7167	3.44	14.93	0.1792	0.86	60mg/m ³
无组织		/	0.0792	0.38	/	0.0792	0.38	/
有组织	PVC 混	194.67	2.92	14.016	9.73	0.146	0.7008	20mg/m ³

无组织	料、管体 破碎粉碎 过程		/	0.1537	0.7377	/	0.1537	0.7377	/
合计		非甲烷 总烃	/	/	3.82	/	/	1.24	/
		颗粒物	/	/	14.753 7	/	/	1.4385	/

表 25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管材生产过程中 熔化挤出工序	各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1套“UV光氧 +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90	75	12000	是
PVC混料工序、管 体破碎粉碎工序	混料机、破碎机、粉碎机二次密闭+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95	95	15000	是

表 2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DA001	管材生产过程中熔化挤 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E112°48'57.008" N32°40'20.084"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PVC混料工序、管体破 碎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E112°48'56.66" N32°40'18.539"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其中，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工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75%以上；颗粒物采用采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排放，正常工况下，颗粒物处理效率在95%以上。若建设单位的管理不善，如未及时更换灯管以及活性炭、未及时清灰等状况，会导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下降。

经调查，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情况约出现频次大约为1次/3月，每次持续1d。经调查，此类情况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取50%、颗粒物去除率取8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表27。

表 27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	因子	频次	持续时间 (h/次)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	去除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非甲烷总烃	1次/3月	16	59.73	0.7167	0.0504	29.865	0.3584	0.0023	及时更换灯管及活性炭	50
颗粒物处理效率下降	颗粒物	1次/3月	16	194.67	2.92	0.187	38.93	1.46	0.037	及时清灰	80

由表 27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15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60mg/m³），但不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80mg/m³、去除效率 7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15m 排气筒：浓度 20mg/m³）。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大气质量调查结果，项目区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包含 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随着唐河县大气攻坚战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颗粒物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经计算，可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内设有食堂，采用液化气加热，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规模，在烹饪炒作时将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根据项目工作制度及生产具体情况，预计项目最大用餐人 30 人次/餐，类比同类食堂使用油用量的一般情况，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以 1kg/100 人次计，本项目两班制，食堂每天做饭 4 次（早中晚及夜宵），则项目食堂使用食用油 1.2kg/d。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 2.8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34kg/d（0.01t/a），油烟排风量以 2000m³/h 计，每天运行 8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2.13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

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楼顶烟囱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21mg/m³，外排油烟浓度低于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1.5mg/m³标准要求，且油烟去除效率满足 90%的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完备。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内无露天生产区及露天仓库，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工序需用循环冷却水，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管体切割为湿式切割，所用水为自来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失，不外排。故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量按 100 L/(人·d)计，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5m³/d（即 150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4m³/d（即 1200m³/a）。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为：COD 350mg/L、BOD150mg/L、SS 180mg/L、氨氮 3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要求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160mg/L、SS200mg/L、NH₃-N30mg/L）。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

表 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表 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标准 (mg/L)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112°48'54.574",	32°40'23.019"	1200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COD50、氨氮5.0、BOD ₅ 10、SS10
-------	--	-----------------	---------------	------	----------	------	---	----------	--------------------------------------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NH ₃ -N		30
		SS		200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出厂排放情况			入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1.4	0.42	50	0.2	0.06
		NH ₃ -N	30	0.12	0.036	5	0.02	0.006

由表28~表31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4m³/d，可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剩余生产能力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可以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高噪声设备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含螺杆挤出机、混料机、立式破碎机、磨粉机、空压机、冷却塔、切割机等，噪声值在70~80 dB(A)之间。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作用后，降噪效果明显，其中，基础减振可降低大约5 dB(A)，厂房隔声可以降低15 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值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值 dB (A)
1	螺杆挤出机	9	80	基础减振、厂房阻隔	60
2	混料机	3	70		50
3	立式破碎机	1	75		55
4	磨粉机	1	75		55
5	空压机	1	80		60
6	冷却塔	1	80		60
7	切割机	3	85		65

(2) 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① 噪声源叠加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声源数量。

② 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_0)$ —距声源的 r_0 处的噪声值，dB (A)；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 (A)。

本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2。

表 33

本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厂界	高噪声设备	数量 (台)	治理后源强[dB (A)]	距厂界及敏感点距离 (m)	噪声贡献值[dB (A)]	背景值 [dB (A)]	厂界噪声预测值[dB (A)]	标准值 dB (A)
东	螺杆挤出机	9	60	60	31.4	/	38.1	昼 60/夜 50
	混料机	3	50	30	25.2	/		

	立式破碎机	1	55	100	15	/		
	磨粉机	1	55	90	15.9	/		
	空压机	1	60	60	24.4	/		
	冷却塔	1	60	40	28	/		
	切割机	3	65	50	35.8			
南	螺杆挤出机	9	60	30	37.4	/	40	
	混料机	3	50	40	22.7	/		
	立式破碎机	1	55	65	18.7	/		
	磨粉机	1	55	65	18.7	/		
	空压机	1	60	90	20.9	/		
	冷却塔	1	60	95	20.4			
	切割机	3	65	50	35.8	/		
西	螺杆挤出机	9	60	85	28.4	/	33.8	
	混料机	3	50	115	13.5	/		
	立式破碎机	1	55	45	21.9	/		
	磨粉机	1	55	55	20.2	/		
	空压机	1	60	85	21.4	/		
	冷却塔	1	60	105	19.6			
	切割机	3	65	90		/		
北	螺杆挤出机	9	60	200	20.9	/	28.7	
	混料机	3	50	190	9.2	/		
	立式破碎机	1	55	165	10.7	/		
	磨粉机	1	55	165	10.7	/		
	空压机	1	60	140	17.1	/		
	冷却塔	1	60	135	17.4			
	切割机	3	65	140	26.8	/		
阳光 水岸 小区	螺杆挤出机	9	60	105	26.5	53.4/43.7	53.42/44.01	
	混料机	3	50	135	12.1			
	立式破碎机	1	55	65	18.7			
	磨粉机	1	55	75	17.5			
	空压机	1	60	105	19.6			

	冷却塔	1	60	125	18.1			
	切割机	3	65	100	29.8			

经预测，本项目运行时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厂界外西侧阳光水岸小区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不合格管体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化粪池沉渣、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5kg/d（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不合格管体及边角料约为产品的千分之一即1.2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使用袋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除尘器收尘

根据前述计算，项目除尘器收尘为13.3152t/a，主要成分为PVC粉和钙粉，收集后回用于PVC管生产混合工序，不外排。

（5）化粪池沉渣

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一段时间后，化粪池会产生沉渣（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粪池沉渣每半年由吸污车清理一次，每次清理量约0.1t，则项目化粪池沉渣产生量为0.2t/a，清理后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6）废紫外灯管

项目UV光解装置中会产生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50根（每根约重约100g），每

年更换一次，0.005t/a。建设单位拟选用不含汞紫外灯管，因此为一般固废，厂家更换时带走，不在厂内存放。

(7)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效果降低，需要将活性炭更换下来，这部分更换下来的活性炭为危废。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300\text{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根据项目废气 VOCs 的产排情况，VOCs 去除量为 2.58t/a，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1.18t/a，项目活性炭装置装载量约为 0.5t，则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1 次/半月。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措施
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7.5	7.5	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检验及生产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	0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3	0.3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13.3152	0	收集后回用于 PVC 管生产混合工序，不外排
5	化粪池	化粪池沉渣		0.2	0.2	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肥田
6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灯管		0.005	0.005	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厂内不暂存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1.18	11.18	专用密封桶收集储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	/	34.3202	19.805	/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及有害物质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1.18t/a	活性炭吸附装	固态	有机废气	1 次/半月	T	专用密封桶收集储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置					(1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	--	--	--	---------------------------------------

●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危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①危废贮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情况详见 36。

表 36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仓库	10m ²	存放于密封桶中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废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转运。

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③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1)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2)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

3) 废活性炭存放密封桶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④企业须健全危废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 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废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废管理；

2) 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危废转运操作规程、危废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3) 企业须对危废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废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4) 规范危废统计、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⑤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1) 必须将危废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2) 盛装危废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废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废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

4)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

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的转运

项目危废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废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废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1) 危废的运输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2) 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废时，应在危废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3) 危废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4) 危废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废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废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5) 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废性质、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固体，均依托厂区现有仓库，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粪池做了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发生渗漏的机率较小；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影响情况见表 37。

表37 地下水、土壤影响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化粪池	COD、氨氮等	下渗	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含有的有机物	下渗	危废暂存间地面刷环氧树脂防渗处理，且将废活性炭存放于密封桶中暂存

由表 37 可知，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色母和包装材料，均为固体，项目原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因为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检修；危废间按照要求做到“四防”；车间禁止明火，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远离火源。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评价确定了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38。

表 38 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管材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PVC 混料过程工序、管体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		四周厂界、项目厂界外西侧 20m 阳光水岸小区	L _{Aeq}	1 次/季

8、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

项目周边主要包含居民区、企业、道路和河流等。项目北侧紧邻盛居路，隔路为兴利源电子有限公司；东侧紧邻惠信电子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华轩光伏；西侧紧邻园区道路，隔路为阳光水岸小区。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项目西侧阳光水岸小区、北侧 350m 的唐河体育文化广场、336m 的苑东驾校、420m 的小牛庄以及东侧 362m 的黄庄。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9、“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验收指标	环保投资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管材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对塑料熔化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15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6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10

		PVC 混料、管体破碎粉碎过程	颗粒物	PVC 混料机、破碎机、粉碎机二次密闭，将混料及破料粉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 <u>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u>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u>1.0mg/m³</u>	3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拟采取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顶部烟囱排放	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1.5mg/m ³ 标准要求	1
3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0.5
		生产运营	废包装材料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不合格品、收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
			化粪池沉渣	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肥田		/
			废灯管	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厂内不暂存		/
		废活性炭	专用密封桶收集储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4	
4	噪声	生产运营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5
合计投资						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 15000 万元的 0.15%。

10、污染物“三笔账”汇总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0。

表 40

项目污染物“三笔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8464</u>	<u>1.24</u>	<u>0.8464</u>	<u>1.24</u>	<u>+0.3936</u>
	颗粒物	<u>0.3504</u>	<u>1.4385</u>	<u>0.3504</u>	<u>1.4385</u>	<u>+1.0881</u>
废水	废水量	<u>600</u>	<u>1200</u>	<u>600</u>	<u>1200</u>	<u>+600</u>
	COD	<u>0.03</u>	<u>0.06</u>	<u>0.03</u>	<u>0.06</u>	<u>+0.03</u>
	氨氮	<u>0.003</u>	<u>0.006</u>	<u>0.003</u>	<u>0.006</u>	<u>+0.003</u>
固废 (产生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u>0.2525</u>	<u>0.505</u>	<u>0.2525</u>	<u>0.505</u>	<u>+0.2525</u>
	生活垃圾	<u>3.75</u>	<u>7.5</u>	<u>3.75</u>	<u>7.5</u>	<u>+3.75</u>
	废活性炭	<u>5.59</u>	<u>11.18</u>	<u>5.59</u>	<u>11.18</u>	<u>+5.59</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管材生产过程中熔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15m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 ³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³ ）
	PVC混料、管体破碎粉碎过程（DA002）	颗粒物	PVC混料机、破碎机、粉碎机二次密闭，将混料及破料粉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1套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楼顶烟囱排放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油烟最高排放浓度1.5mg/m ³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DW001）	COD、NH ₃ -N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螺杆挤出机、混料机、立式破碎机、磨粉机、空压机、冷却塔等	L _{Aeq}	减振、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检验及生产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颗粒物处理系统	袋式收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化粪池	化粪池沉渣	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肥田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灯管	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厂内不暂存	/
		废活性炭	专用密封桶收集储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粪池做了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发生渗漏的机率较小；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危废间地面刷环氧树脂防渗处理，且将废活性炭存放于密封桶中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以及《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规范排污口设置，竖立规范的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现场照片



迁建新厂区大门



厂区已建好办公楼



厂区北侧盛居路



车间现状



老厂区大门



厂区西侧阳光水岸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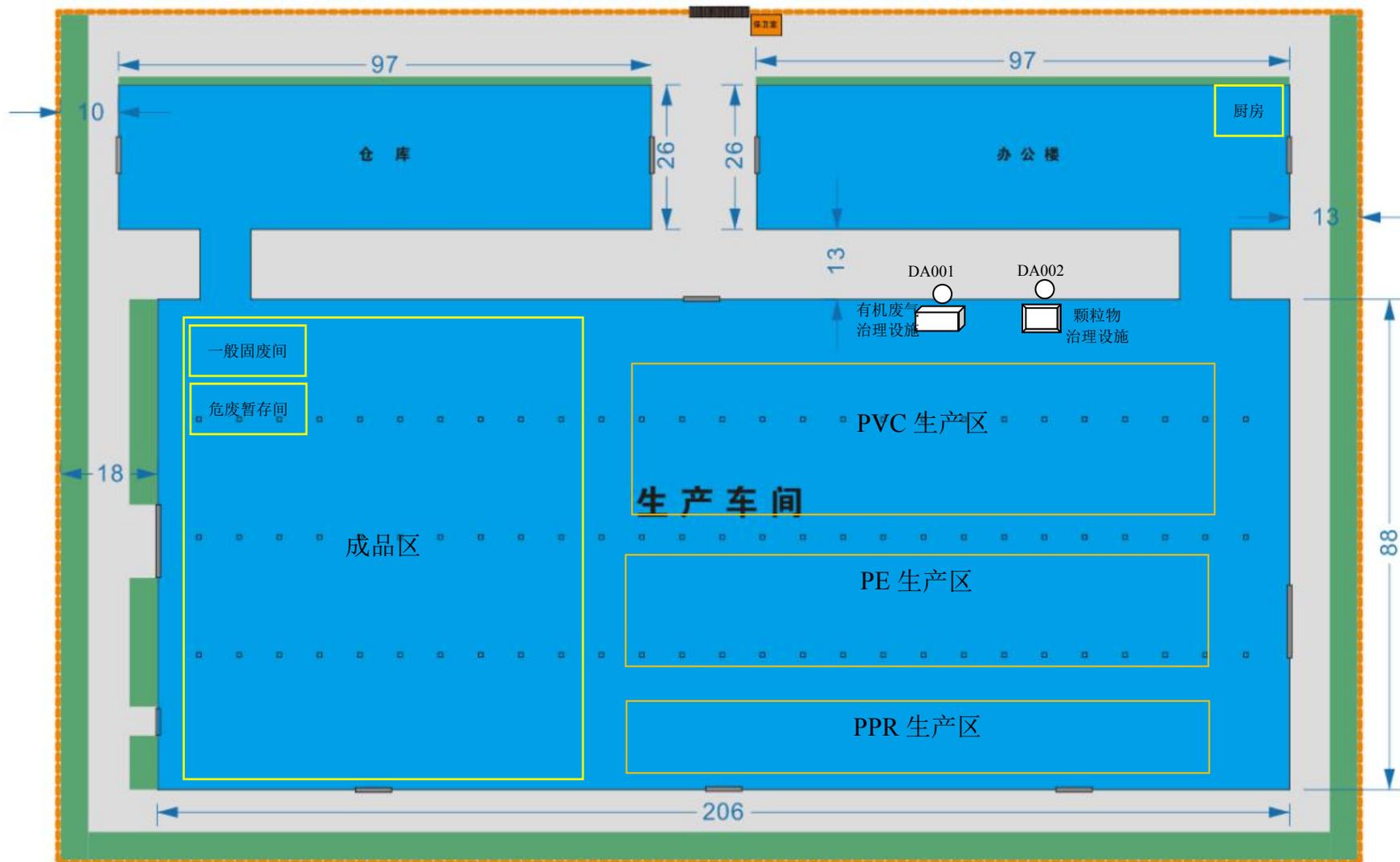


唐河地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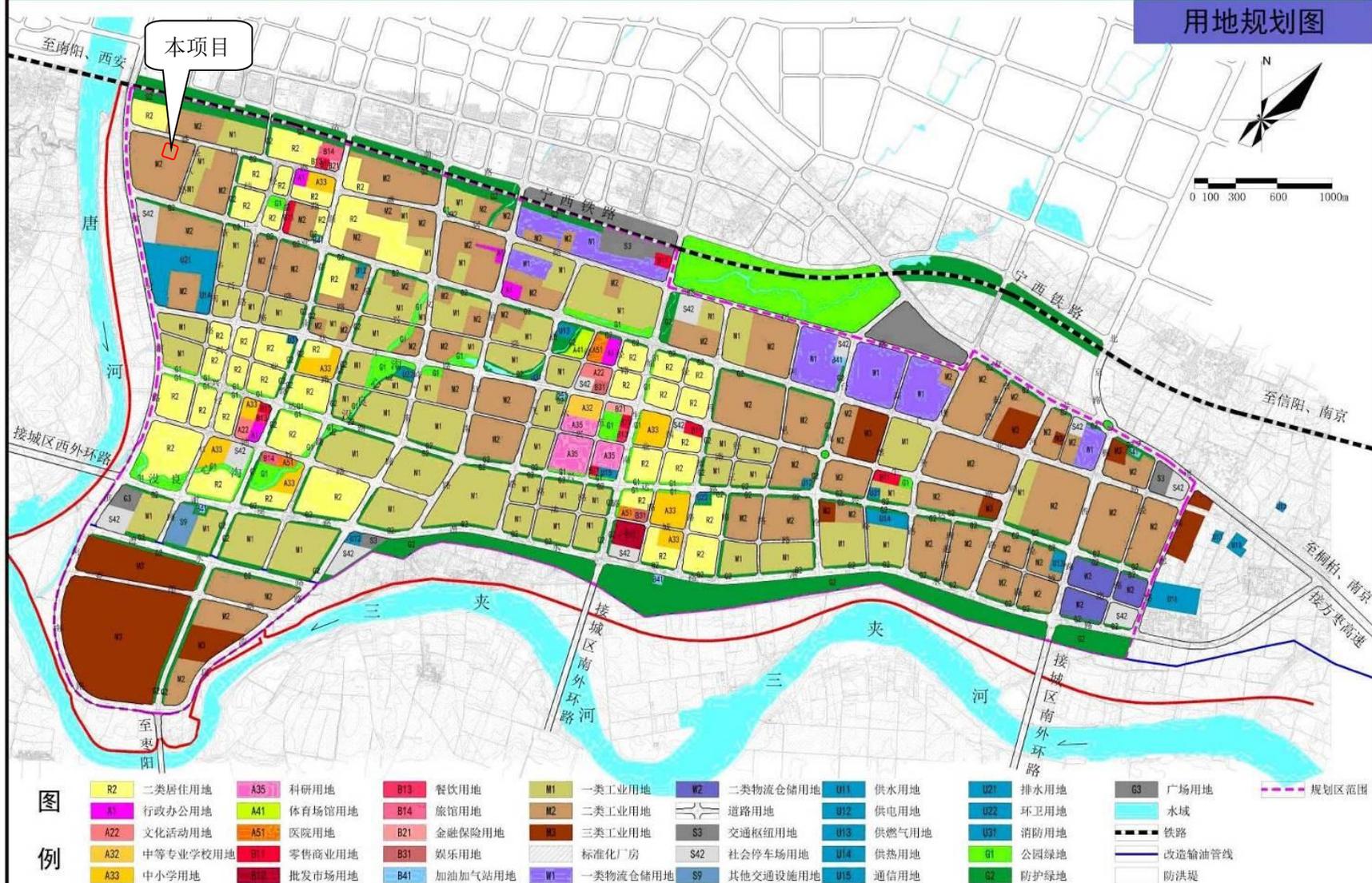
标注单位：米 比例：1:100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用地规划图



唐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

14

附图四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委 托 书

河南省星焯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
对“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管材 12000 吨建设项目”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6-411328-04-03-152544

项 目 名 称：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管材12000吨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8567262597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工业区盛居西路33号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购置山宇燃气厂房，占地50亩，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年产PVC、PE、PPR等管材、管件12000吨。生产工艺流程为：装模——原料——混合——挤出——定型——真空塑形——冷却——印字——牵引——切割成品检测——包装。主要设备：PE1# 单螺杆挤出机、PVC3#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管材扩口机、空压机 PVC 冷热混料机组、SJJ-50冲击试验机、溶体流动速率测定仪、铣刀制样机、耐压爆破试验机、恒温箱、电子水分测定仪、分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电子万能试验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1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九条第4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6月09日



审批意见

唐环审【2013】30 号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年产塑料管材 6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登记表》的内容，建设单位要据此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有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等污染因素。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应安装负压集气装置，使外排废气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渣，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之规定，尽量全部回收利用；噪声主要由工作用机械设备产生的，声源强度在 75—90dB(A) 之间，应对其采取消音、隔音、密闭等措施，使外排噪声达到昼 60dB(A)，夜 50 dB(A) 以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之规定。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使外排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之规定，少量冷却水用。二、项目建成，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3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4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关于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材 60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前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结果合格，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 1、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 2、正常运行期间，接受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监督检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328567262597Y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常花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56726259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2日至2025年05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兴业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补充合同书

甲方：唐河县人民政府
乙方：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合 同 书

甲 方：唐河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河南省唐河县北京大道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贺 迎

乙 方：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常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涂激扬

2020年12月22日，唐河县人民政府与南阳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兴业塑料管材生产项目合同书。现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双方就有关事宜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合同如下，双方需共同遵守：

1、为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对项目用地进行调整。原合同中约定项目用地位于工业路以北、高雄路以西，占地约50亩，不再予以供地；调整后项目置换原山宇燃气项目，乙方购买该处国有资产。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将购买保证金500万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保证金到账后方可入驻厂房。

2、乙方购买原山宇燃气项目资产时，土地价格仍按兴业管材原招商引资合同中约定价格6万元/亩予以供地，超出约定地价以上部分，甲方以员工培训、融资贴息和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扶持等方式等额奖励给乙方。地面附属物等固

定资产以评估价格、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处置给乙方，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甲方等额奖励给乙方。具体购买协议由乙方与县建投公司另行签订。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启动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保证3个月内达到挂牌出让条件，由乙方摘牌购买。届时，若乙方不摘牌购买，乙方所交保证金变罚金，甲方不予退还。在乙方不摘牌购买前提下，若另有第三方摘牌购买，乙方需于1个月内搬出厂区。并同时支付该处厂房租赁费，租赁费自乙方入驻厂房之日起至搬出之日止，按5元/平方米/月计算。

4、甲方指定滨河街道办事处为项目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服务。

5、原合同中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双方需共同遵守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购买保证金到位后生效。

甲方：唐河县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南阳市科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1年6月1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567262597Y

(副本) 1-1

名称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涂激扬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PVC、PE、PPR管材、管件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推广，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常花园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附件 9



171603100493
有效期2023年9月4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博晟环检字—2019090054

受测单位：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19年9月12日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B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1 前言

受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及频次
UV 光氧化净化器出口	有组织废气	详见 6 检测分析结果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0 μg/m ³
3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0 μg/m ³
4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0 μ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9年9月10日进行现场采样，9月11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 催化净化 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19.9.10	第 1 次	6402	3.76	2.41×10 ⁻²
			第 2 次	6525	2.64	1.72×10 ⁻²
			第 3 次	6278	2.75	1.73×10 ⁻²
			均值	6402	3.05	1.95×10 ⁻²
	苯	2019.9.10	第 1 次	6402	0.386	2.47×10 ⁻³
			第 2 次	6525	0.333	2.17×10 ⁻³
			第 3 次	6278	0.462	2.90×10 ⁻³
			均值	6402	0.394	2.52×10 ⁻³
	甲苯	2019.9.10	第 1 次	6402	0.063	4.03×10 ⁻⁴
			第 2 次	6525	0.066	4.31×10 ⁻⁴
			第 3 次	6278	0.061	3.83×10 ⁻⁴
			均值	6402	0.063	4.03×10 ⁻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 催化净化 器出口	二甲苯	2019.9.10	第 1 次	6402	0.464	2.97×10 ⁻³
			第 2 次	6525	0.422	2.75×10 ⁻³
			第 3 次	6278	0.350	2.20×10 ⁻³
			均值	6402	0.412	2.64×10 ⁻³

编制人:

于瑞可

审核人:

陈宏

签发人:

王勃

日期: 2019.9.12

河南博晨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



171603100043
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19）第 B407-10 号

样品名称：废气

委托单位：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滹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163.com

1 前言

受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VC 车间破碎+混料工序 两台除尘器总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检测 1 周期, 3 次/周期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平行测速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1.0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9年11月13日对废气进行现场采样,11月15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检测期间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工况稳定,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PVC 车间破碎+混料工序两台除尘器总出口	2019.11.13	I	第 1 次	1.65×10 ⁴	9.2	0.152
			第 2 次	1.53×10 ⁴	8.3	0.127
			第 3 次	1.69×10 ⁴	9.4	0.159
			均值	1.62×10 ⁴	9.0	0.146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斌 审核人: 李斌 签发人: 李斌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管材
12000 吨建设项目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 河南省星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噪 声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07 月 05 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与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款、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随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2.4)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3. 费用与支付

(3.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费应由客户支付。

(3.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3.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支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3.4) 为了收取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3.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3.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5.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5.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协议、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6.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私密保护

(6.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6.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该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6.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7. 其它

(7.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减。

(7.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鼓励或留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8.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8.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8.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即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河南省星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对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管材 12000 吨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样品采集及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环境噪声	阳光水岸小区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检测 1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101	28~133dB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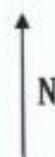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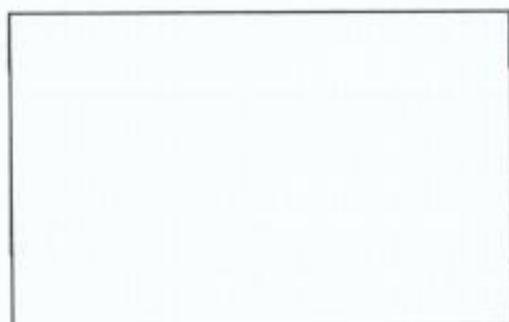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1.07.0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 (A)	测定结果 dB (A)
阳光水岸小区	53.4	43.7

噪声分布示意图:

△
阳光水岸小区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5 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声级计使用前校准,使用后测定结果均符合要求。

编制:刘金伟

审核: 刘金伟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1

入园证明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塑料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盛居西路 33 号。厂区面积 35000 m²，经核实，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城乡整体规划、唐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同意入驻，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2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管材 1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南阳市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工业区盛居西路 33 号，投资 1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3335m²，建设年产各类管材 12000 吨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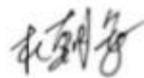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 1、补充项目与河南省和南阳市《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2、列表补充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3、依据生产线布局，细化废气和废水、固废产生点位，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完善污染物排放源强计算；补充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完善“三本账”计算内容；
- 4、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和相关附图附件。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 

2021 年 7 月 11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464	/	/	1.24	0.8464	1.24	+0.3936
		颗粒物	0.3504	/	/	1.4385	0.3504	1.4385	+1.0881
废水		废水量	600	/	/	1200	600	1200	+600
		COD	0.03	/	/	0.06	0.03	0.06	+0.03
		氨氮	0.003	/	/	0.006	0.003	0.006	+0.003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2525	/	/	0.505	0.2525	0.505	+0.2525
		生活垃圾	3.75	/	/	7.5	3.75	7.5	+3.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59	/	/	11.18	5.59	11.18	+5.5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